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

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确保民族、宗教行政执法公开、公正进行，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的国行政处罚法》等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是指：本机关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有关内容的过程。

第三条 本机关行政执法制度公示的内容为：主要职责、具体工作内容和执法权限、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程序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等内容。

第四条 行政执法结果通过局门户网站（网址：www.xlt.gov.cn）进行公示。

第五条 执法监督电话为：0427—2663033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2年5月31日